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新空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系北京新空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空气”或“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由于公司战略发展调整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准，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鉴于公司财务审计进度延迟，公司存在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年报的风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若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自 2018 年 5 月起被暂停转让的风险，存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若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长江证券作为新空气的主办券商，针对上述事项，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